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保障铁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办事指南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

事项名称	保障铁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公路依法需要进行安全性评价的涉路施工活动项目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服务流程	1. 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 2.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项目设计文件。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
收费标准及依据	市场调节价
其他	安全性评价应委托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交通窗口 联系电话：0574-87187539